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8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發給要點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(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
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
02-2960-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空中大學 1150224



11530136400